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訂(購)單附件 履約規範

履約標的	_____ (下稱廠商) 應給付本院 (下稱本院) 之標的: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本院「訂購單」所載的「交貨期限」)前交貨完成，並依本院訂單所列交貨須知辦理交貨事宜。若無法在前述交貨期限日完成，應於交貨期限日 30 日曆天前正式發函本院辦理展延。逾期交貨除雙方另有合約約定外，本院將依下列逾期罰則計收罰款，並自貨款扣抵。
價金之給付	一、本案總價金為決標金額，總價金已包括廠商完成履約所附隨之所有費用，除總價金外，廠商不得就本合約另向本院請求任何報酬或費用。 二、依本院規定，廠商於驗收合格且各項憑證交付完備後向院方請款，本院會計室帳務流程完備後立帳日次月月底前，將款項轉入廠商於本院廠商專區建檔之之銀行帳戶。 三、如約定分期付款者照約定辦理 (☐附件分期付款表)；如廠商有逾期罰款或須繳交賠償金或折抵價金情形，本院得優先自該筆付款中扣抵。
保險	☐本採購案無須辦理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務)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財物損失險、☐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或 公司具名投保之團體保險 保額 300 萬。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保險期間：自☐開工日☐安裝日☐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本院核備)。 1. 廠商未依約規定辦理保險，或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2. 投保安裝工程(財務)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應以院方為受益人，保險金額為本訂購單金額訂購總額。保險理賠金必須使用於本案工程，不得挪用他處。廠商應與保險公司約定，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照院方通知辦理變更。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院方同意不生效力。未經院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院方者，不在此限。 3. 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4.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5. 保險單應有「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本案標的如因變更致增加/減少契約價金，逾原訂購總價 5%時，應辦理加保/減保，未超出時應自動納入承保範圍 6.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院方收執。
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除另有合約規定外，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期限內依收款通知單，至出納組繳納完成。 2. 發還:於驗收合格後，無不退還、違約金、罰扣或待解決事項等情事，廠商填寫退還申請單，經本院簽核後，始退還履約保證金。 二、保固保證金 除另有合約規定外，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期限內依收款通知單，至出納組繳納完成。 2. 發還:於驗收合格後，無不退還、違約金、罰扣或待解決事項等情事，廠商填寫

	退還申請單，經本院簽核後，始退還履約保證金。
保固	保固截止日除另有合約約定者外，實際保固截止日為本院驗收核准後次月一日起起算，由廠商保固，保固期限同本院「訂購單」所載的「保固月份」。保固範圍依院方之招標規格書或需求說明書。
驗收	一、交貨完成後，續依本院驗收作業要點執行驗收程序。 二、驗收進度及流程可於交貨完成後，透過本院廠商專區查詢。 三、醫療相關案件於交貨時需備妥《醫療儀器設備驗收相關文件》繳交本院醫工組。
智慧財產權擔保及歸屬	廠商保證因履行本案所生之任何智慧財產成果，絕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抄襲、盜用）之情事，且有授權本院利用之合法權源，否則廠商應賠償本院為向他人取得本案成果之授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本案成果之著作權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利均專屬於本院，以本院為權利人或著作人。非經本院書面同意，廠商不得自行利用本案成果或進行任何改作或衍生創作。
保密義務	一、廠商所涉及或接觸本院之人員或郵件之資訊、內容及檔案等，均屬機密資訊，應善盡保密之責，未經本院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交付或提供等予任何第三人或作任何形式之留存、轉用、外流、損毀等行為或使用。 二、廠商應與其所屬員工或執行本案之人員等簽署與本規範相當之保密協議，使其等人員負相同保密義務與責任。倘其所屬員工或執行本案之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時，廠商應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廠商取得第一項之資料，於本院請求返還或本案終止、解除或屆滿時，應無條件返還或刪除一切資料及其所有副本、繕本，並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上述文件之綱要、影印本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複製本，如性質上無法返還者，應刪除之。如有必要時，本院得請求廠商證明已完全返還或刪除。 四、上開保密義務於本案終止、撤銷、撤回、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後，仍繼續有效。
逾期罰則	廠商應按約定期限內履約，否則本院得不經催告，改向他廠商訂購，所發生之差額及其它損失，概由廠商負擔並依照下列規定計罰違約金： 一、廠商逾期履約時，除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每逾一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算)，由甲方得依本採購案總價金 0.35 %計算違約金，罰扣金額上限不超過本案總價之百分之二十。 二、違約金及本院之損失得由應付予廠商之款項中、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逕行扣抵，有不足部分，廠商應於三日內補足。如造成本院其他損害或營業上損失者，亦同。
終止	一、廠商逾期交貨、經院方發現有品質不良情形、驗收不合格、虛報數量、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或有其它違約行為時，除照前條規定計收罰款，逾期交貨超過交貨期限達2個月以上，除非經院方同意，廠商不得交貨，並提列為黑名單，三年內無法參與本院所有採購案及標案。 二、廠商如違約或未能履行本合約，應賠償本院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因此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等）。 三、若廠商違反本規範內之約定而經本院認定情節重大者，經本院書面或電子郵件催告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本院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本規範之變更，非經本院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二、廠商不得將本採購案及本規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院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爭議處理	本採購案及本規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所生爭議以本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其他	一、本訂單規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一律以日曆天計算。

	二、廠商(包括廠商之協力廠商)對本採購案，不得提供予同業或他人作為宣傳廣告之樣張，若違反則廠商除應自負全責外並應賠償本院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價值等。 三、前項如係由廠商之員工所為，廠商亦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本規範之附件，包括議價單及報價單等均屬本規範之一部，廠商如有其他承諾事項時，應依前開附件所載內容履行之。如有違反時，依本規範之違約相關規定處理。如附件與本規範內容有所扞格時，應以本院解釋為據。 五、本規範自本院「訂購單」所載的「訂購日期」之日起生效，實際保固截止日為本院驗收核准後次月一日起起算，由廠商保固，保固期限同本院「訂購單」所載的「保固月份」。 六、本規範到期後如因本院需要得延長有效期間三個月，廠商不得拒絕。
--	---

輔大醫院總務室（採購組）製表 2024/06/01
2026/05/28 修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 1.投標前敬請廠商詳閱《本院訂(購)單附件 履約規範》及《醫療儀器設備驗收相關文件》
2.審閱後如願配合，請於本欄確認用印

